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证券简称：中利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26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年3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2020年3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350MW光伏电站项目”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，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详见2020年3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披露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2020年3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披露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0日